

保誠人壽 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保誠總字第 1040003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美元計價 多元保障最安心

紅利分享 打造無憂樂退休

守護資產 財富傳承更輕鬆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且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身故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其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險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 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分配年度紅利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 現金給付(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 抵繳應繳保險費(4) 儲存生息。 2. 長青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3. 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節例說明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 US\$3 萬,繳費 20 年,折扣後年繳保費 US\$1,871(註 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還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讓人生規劃,穩健達成。

※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儲存生息方式計算。

					^{早、*}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 (註2、3)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 (註2)		當年度末壽險 保障及累積 假設紅利	當年度末解 約金及累積 假設紅利
度	台				中	低	中低		(中)	(中)
			А	В	С		D		A+C+D	B+C+D
1	40	1,871	30,000	-	-	-	-	-	30,000	-
2	41	1,871	30,000	960	16	11	-	-	30,016	976
3	42	1,871	30,000	2,010	53	36	-	-	30,053	2,063
4	43	1,871	30,000	3,120	111	73	-	-	30,111	3,231
5	44	1,871	30,000	4,320	192	124	-	-	30,192	4,512
6	45	1,871	30,000	5,550	295	188	-	-	30,295	5,845
11	50	1,871	30,000	12,870	1,157	718	3,339	2,043	34,495	17,365
16	55	1,871	30,240	20,160	2,627	1,612	5,242	3,178	38,108	28,028
20	59	1,871	37,800	26,430	4,284	2,617	6,941	4,213	49,024	37,654
21	60	-	37,800	26,760	4,758	2,905	7,203	4,373	49,761	38,721
26	65	-	37,800	28,470	7,226	4,405	7,688	4,678	52,714	43,384
31	70	-	37,800	30,090	9,855	6,007	8,170	4,986	55,824	48,114
36	75	-	37,800	31,560	12,638	7,708	8,621	5,278	59,059	52,819
41	80	-	37,800	32,940	15,563	9,502	9,036	5,546	62,399	57,539
46	85	-	37,800	34,140	18,618	11,379	9,404	5,784	65,822	62,16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37,800(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 1:折扣後保費已計算首期現金匯款 1% 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 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中、低分別為 4.25%、3.25%), 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 3:上表所列之「累積假設年度紅利」數值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利率 0.01%,並以複利方式計算至該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前述利率並無保證, 實際給付金額會因歷年所宣告之累積利率而變動。紅利之給付方式另有現金給付、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供客戶選擇之。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技計★++ 閩▽	最低	最高				
保險年齡達100歲	10	0~60歲	1萬	0~15歲:25萬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15 \ 20	0~55歲	1 (35)	16歲以上:1,000萬				

2.保費折扣:

- (1)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 (2)符合集體彙繳辦法件,提供2%保費折扣。
- (3)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年繳化保費	高保費折扣
10	≧6,500	
15	≥5,000	1%
20	≧4,500	

3. 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4.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雁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 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2.1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 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 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 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2	2.2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 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 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 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 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要求補繳 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 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繳			
4	除前 3 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 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 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 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投保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繳費20 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年度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 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 年齡			35	歲	55歲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2	23	23	24	23	30	29
3	31	31	33	31	42	41
4	36	36	39	37	49	48
5	41	40	43	42	55	53
10	79	79	76	76	76	76
15	86	85	82	83	82	83
20	91	91	87	88	87	89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text{CV}_m + \sum \text{Div}_t (l+i)^{m-t} + \sum \text{End}_t (l+i)^{m-t}}{\sum \text{GP}_t (l+i)^{m-t+1}}$$

註1:CV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 Div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4: 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金,故值為0)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 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 值(105年度為1.16%)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 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 意 事 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 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 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 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 法負責。
-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 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 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22%;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